

聲明稿

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於 113 年 7 月 5 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並依法予以糾正一案，聲明如下

一、 就旨揭金管會對本公司之裁罰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公司前基金經理人盧姓員工向公司自承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，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，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，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，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。金管會係以本公司未能有效督導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(下稱投信投顧法)第 111 條處以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本公司停止前基金經理人盧姓員工 6 個月業務(因該員已離職，故金管會令投信投顧公會進行註記列管)。
- (二) 金管會檢查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8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，除上揭事項之裁罰外，就本公司其他業務狀況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，依投信投顧法第 102 條規定予以糾正。

二、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案例，本公司已擬具改善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強化基金經理人、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、研究員及交易員(以下合稱投資人員)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，除增設錄影設備，於台股交易時間監控投資人員辦公處所、並優化投資人員手機控管作業程序及設備，以落實控管作業，及增加投資人員使用視訊會議軟體之控管規範，以防範利益衝突。
- (二) 持續對投資人員加強宣導利益衝突防範規定，落實個人帳戶及交易申報制度，並將持續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範，避免再有類似違規情事發生。

三、 特此說明。